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格式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北京市经济信息中心(单位名称)的北京数字营商集成服务平台软件开发及采购集成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北京数字营商集成服务平台软件开发及采购集成,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有谦软联(北京)信息技术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129人,营业收入为5240.61万元,资产总额为8006.95万元<sup>1</sup>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北京数字营商集成服务平台软件开发及采购集成,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北京政务科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55人,营业收入为38.05万元,资产总额为1054.81万元<sup>1</sup>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有谦软联(北京)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北京政务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

日期: 2023年12月11日

<sup>1</sup>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